

仁寶電腦獎學金設立暨施行辦法

一、 設立宗旨

為深耕資通科技產業，培養研發管理人才，將與國內一流學府長期合作，也與 GOLF 學用接軌專案連結，規劃以獎學金方式，提供成績優異品行端正的學生，鼓勵其專注學業研究，致力於專業能力之養成，以其學成到仁寶貢獻所學。

二、 適用對象

1. 就讀於台灣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中央大學、中正大學、中山大學、台灣科技大學及台北科技大學的升大四及升碩二學生。
2. 科系限定為電子、電機、通訊、電信、機械、資工、資管及工業設計系所。申請同學以在學前一學期之成績為審查標準，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操行成績達 80 分，且在校期間無懲處紀錄。
3. 清寒學生或原住民符合上述條件者，優先授予獎學金。

三、 申請期間

申請日期於每年 2 月中旬公告於仁寶電腦官網-仁寶潛力之星計畫網頁及學校網站。

四、 檢附文件

1. 申請書。
2. 個人自傳。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5. 大學或研究所前一期學年成績單證明正本一份。
6. 其他加分文件(獲獎證明、作品、學校教授推薦函)。

前述 1 至 5 項為應備文件，第 6 項為任選(optional)文件。

五、 評選進行

1. 第一階段：文件資格審查。
2. 第二階段：口試，個別通知口試相關資訊。

六、 獎學金授予名單公布

於第二階段評選後之30天內，通知授予獎學金之學生。

七、 獎學金金額(分上下學期發放)

1. 每人補助 30 萬元整(新台幣)。
2. 獎學金每學期發放一次，於每年上學期的 10 月 15 日及下學期的 3 月 15 日發放，匯入錄取同學的中華郵政指定帳戶。

八、 仁寶獎學生之服務義務

1. 領取獎學金者，於畢業後須至仁寶電腦服務至少兩年。
2. 領取獎學金期間，至仁寶電腦進行 160 小時另外給薪的 Golf 學用接軌實習，或是進行主管認可之專案或專題研究。

九、 獎學金解除及違約

仁寶獎學生若發生以下情形者，仁寶電腦得取消所有獎金之授予，該學生應返還先前已領取之獎學金金額：

1. 因死亡或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屬實並通報公司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獎學金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2. 無正當理由中途輟學或逾法定修業年限仍無法畢業者。
3. 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 6 個月內，未到仁寶電腦任職者。
4. 任職仁寶電腦服務期間未服滿規定服務年限者。
5. 任職仁寶電腦服務期間考績列為績效改善，經輔導仍未改善者。
6. 在學期間及任職仁寶電腦服務期間，若又觸犯法律或違反校規、有違善良風俗或有損仁寶電腦聲譽及校譽者。

十、洽詢窗口

-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任用留才部 方思婷
- 聯絡信箱：Trista_Fang@compal.com
- 電話：02-87978588 分機 11393
- 備註：仁寶電腦保留計畫內容修改或終止之權利。